

2020 年出国（境）培训 项目计划申报指南

出国（境）培训工作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提升科技队伍能力素质的重要手段，是学习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途径，是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重要职能，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外事工作。严格和规范出国（境）培训监督管理是制止公款出国旅游、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

一、总体目标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密围绕党的十九大确立的“七大战略”和“三大攻坚战”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紧密围绕《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立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需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突出前瞻性、系统性和针对性，组织实施 2020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要求，紧扣党的十九大对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新部署，紧扣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对科技工作的新要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重点支持科技人才境外培训，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夯实创新发展根基。

(三)坚持“从严控制、为我所用、突出重点、少而精”的原则，严格控制培训总体规模，切实优化培训项目结构，进一步切实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培训质量和效益。

(四)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将聚焦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同时兼顾安排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所需党政类和社会管理类培训。

二、立项要求

(一)各组团单位要认真做好培训需求调研和立项必要性分析，针对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瓶颈”问题确定项目主题，明确培训内容，精选参训人员，优选境外培训机构，精心设计培训课程。培训主题和内容应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和职能相符、与拟前往国家（地区）优势领域相符、与境外培训机构特长相符。参训人员须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是本行业本领域年富力强的业务骨干，岗位职责和工作性质必须与培训主题直接相关。

（二）严格控制境外培训时间，为保障培训实际需要和培训质量，亚洲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可压缩至不少于 10 天，欧美等其他国家可压缩至不少于 14 天。支持鼓励 90 天以上的中长期专业技术培训。

（三）鼓励赴专业领域优势明显的非热点国家（地区）培训，严格控制赴热点国家（地区）培训。短期培训境外培训地点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城市，中长期培训也要严格控制所赴培训城市。

（四）政府间协议以及境外资助的培训项目应在申报时予以说明。凡有境外资助的项目，须提供境外资助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等相关背景说明。外方提供经费资助或已获其他部门经费资助的项目，资助费用不足以支付培训费用的，可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申请资助差额部分。申请中央财政经费资助不得超出实际费用支出。

（五）组团单位申报项目时需请相关领域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的专家进行评审，填写专家评审意见，并注明专家有关信息。

（六）组团单位在申报时需明确项目分类。短期项目（90 天以下）注明是否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配套项目，并填写专项名称和立项年度；中长期项目（90 天及以上）注明是否纳入“科技专业骨干出国（境）培训计划”申报。

（七）2020 年各地区、各部门出国（境）培训规模原则上不

超过 2019 年，具体指标控制数将结合各地区、各部门控规模调结构的实际效果、项目执行率的高低、境外培训的监管、结项总结、经费核销及时性和质量、培训成果数量与水平、培训管理、违规违纪等情况确定后另行下达。各地方、有关中央企业出国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可按照指标控制数 120% 的规模申报本地区、本企业出国（境）培训计划。各部门在年度指标控制数内（指标控制数含中央财政专项经费资助项目人数）编制年度计划。纳入“科技专业骨干出国（境）培训计划”及 5 人以下专业技术类中长期培训项目计划的，不占指标控制数。

三、立项原则

（一）优先支持的方向。

1. 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在集成电路、软件、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海洋仪器装备、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网络通信、生物技术等领域学科建设、成果转化、产业发展、应用研究等方面专业培训。

2. 聚焦农业农村工作发展重大需求，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推动农村科技进步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支持农业科研领域杰出人才、农业科技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等培训项目。

3. 围绕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培训项目。

4. 服务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所需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技术

紧缺人才培养，以及适应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师资队伍建设培训。

5. 深化“一带一路”创新合作，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国家具有优势学科和具有比较优势的创新领域，面向“一带一路”开放合作所需的国际贸易、跨国并购、技术转移、法律、物流等领域，以及“一带一路”国家中非通用语种、国别区域资源研究、跨文化交流等培训。

6. 深入推进国家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支持赴国际组织实习培训和国际大科学计划研究，支持国际组织职员推荐选拔工作体系工作人员、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及培训师资等培训。支持大科学装置、科学数据中心、生物种质资源库、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研究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方面的专业培训。

7. 积极吸收借鉴人类制度文明有益成果，着眼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具备明确培训目标和任务、相对固定的专业规范的高层次境外培训机构、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高水平专业课程设计、科学规范的参训人员选拔机制的国家以及省部级重点党政人才培养项目。

8. 服务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融合发展的项目。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密切相关重点培训项目；服务国家改革创新，支持国家创新体系、自创区、自贸区、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培训。

（二）严格控制的项目。

1. 严格控制党政干部培训规模。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党委组织部负责调训本地区党委管理干部及后备干部。地市级和县级党委组织部不直接组织境外培训，地市级及以下其他部门也不组织党政干部综合管理类培训项目。严格控制赴热点国家的党政类培训项目数量。

2. 从严控制双跨培训团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有来访出访外事审批权的各直属机构可组织双跨培训团组。确需组织地方人员参团的，仅限同一系统的地方省直部门和单位人员。

3. 立法、司法、公安、民族、宗教等领域的培训，国务院有关部门垂直管理的地方相关单位培训，由主管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统一组织申报，地方单位不再申报。

4. 对于具有普遍共性和高度相关性的培训项目，如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医院管理等项目，由地方科技厅（委、局）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规划，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的参训人员选拔制度，选择相对固定的层次高、信誉好的境外培训机构，加强先进实用的专门培训课程设计并健全成果示范推广机制。

（三）禁止组织的项目。

1. 凡属国内能够解决问题的项目，凡属因人找事、安排照顾、无实质内容、无实际需要及参观考察性质的培训项目，一律不得申报。

2. 培训主题不明确、针对性不强，不是组团单位主要职能和

业务范畴的培训项目。

3. 无外事审批权的学会、协会、基金会、培训中心等单位不得组织跨地区跨部门培训项目。

4. 外方资助的背景复杂、专题敏感的培训项目。

5. 严禁以营利为目的、高收费乱收费组织培训项目，坚决制止假借培训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的行为。

四、专项计划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支持力度，科技部设立“科技专业骨干出国（境）培训计划”，围绕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需求，重点支持事关国家全局和长远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赴具有科技优势的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机构（包括大学实验室、科研机构、国际组织、企业研发机构）等开展的中长期（90天及以上）专业技术培训。